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 他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 東莞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 東莞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 2772-7428
傳 真：(02) 8771-3413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會 計 師 莊 雯 秋

游佩靜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利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9.30		106.12.31		107.9.30		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5,878	13	\$ 80,055	7	\$ 39,101	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10	\$ 595,200	53	\$ 365,886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8	-	89	-	98	-	2150	應付票據		4	-	2	-	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	-	5,952	1	6,052	1	2170	應付帳款		222,989	39	172,749	15	109,06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921	-	5,017	-	1,2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142	3	29,943	3	10,4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52,544	44	303,663	27	423,578	5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10,112	10	139,196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53	-	91	-	96	-
1310	存貨	四、六(五)	185,727	33	705,934	62	275,325	34	2310	預收款項		34,738	6	17,233	2	12,247	2
1410	預付款項		22,032	4	10,980	1	50,587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643	2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八	6,105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0	-	740	-	9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77	1	1,125	-	1,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849	60	926,070	83	637,814	7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152	96	1,112,815	98	803,298	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1,105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一)	914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	-	1,105	-	1,5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814	-	1,093	-	1,2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2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一)	16,106	3	13,344	1	13,344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4	1	4,674	1	1,9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9	4	20,216	2	18,132	2									
	負債及權益：																
	資本公積								3110	股本		155,434	27	135,160	11	135,160	16
	保留盈餘：								3200	資本公積		4,820	1	4,820	-	4,820	1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4	2	7,145	1	7,145	1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9	11	59,836	5	36,49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563	13	66,981	6	43,636	5
	權益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6,517)	(1)	-	-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額		\$ 571,071	100	\$ 1,133,031	100	\$ 821,430	100				\$ 571,071	100	\$ 1,133,031	100	\$ 821,430	100



會計主管：陳顯華



經理人：柯聰源



董事長：柯聰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七)	\$ 976,476	100	\$ 862,876	100	\$ 3,336,549	100	\$ 2,417,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45,584)	(97)	(832,807)	(97)	(3,245,282)	(97)	(2,339,156)	(97)
5900	營業毛利		30,892	3	30,069	3	91,267	3	78,55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37)	(1)	(12,218)	(1)	(35,984)	(1)	(41,628)	(2)
6200	管理費用		(4,303)	-	(3,736)	-	(12,929)	(1)	(10,822)	-
6300	研發費用		(364)	-	(362)	-	(1,080)	-	(1,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04)	(1)	(16,316)	(1)	(49,993)	(2)	(53,567)	(2)
6900	營業淨利		15,488	2	13,753	2	41,274	1	24,9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3	-	34	-	623	-	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34)	-	1,950	-	4,217	-	1,7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69)	-	(1,021)	-	(10,148)	-	(2,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0)	-	963	-	(5,308)	-	(331)	-
7900	稅前淨利		13,168	2	14,716	2	35,966	1	24,65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一)	-	-	-	-	889	-	(9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168	2	14,716	2	36,855	1	24,5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68	2	\$ 14,716	2	\$ 36,855	1	\$ 24,564	1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0.95		\$ 2.37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95		\$ 2.37		\$ 1.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復經核閱，本係一般公開資料，非屬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31,557	\$ 36,643	\$ 176,62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	(2,059)	-	-
現金股利	-	-	-	(17,571)	(17,571)	(17,571)
盈餘分配合計	-	-	2,059	(19,630)	(17,571)	(17,571)
民國 106 年前三季淨利	-	-	-	24,564	24,564	24,564
民國 106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 106 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24,564	24,564	24,564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36,491	\$ 43,636	\$ 183,61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59,836	\$ 66,981	\$ 206,961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11,517	11,517	(11,51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71,353	\$ 78,498	\$ 206,961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9	(4,519)	-	-
股票股利	20,274	-	-	(20,274)	(20,274)	-
現金股利	-	-	-	(13,516)	(13,516)	(13,516)
盈餘分配合計	20,274	-	4,519	(38,309)	(33,790)	(13,516)
民國 107 年前三季淨利	-	-	-	36,855	36,855	36,855
民國 107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5,000)	(5,000)	5,000
民國 107 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31,855	31,855	36,855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55,434	\$ 4,820	\$ 11,664	\$ 64,899	\$ 76,563	\$ 230,3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66	\$ 24,659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	704
攤銷費用	2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	(1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損失(利益)	(50)	—
利息收入	(143)	(74)
利息費用	10,148	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096	1,399
應收帳款	50,958	(336,211)
其他應收款	(4,877)	—
存貨	520,207	(135,0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25)	(40,675)
其他資產	(248)	122
應付票據	2	2
應付帳款	50,240	14,099
其他應付款	(10,805)	(46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787	5,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5,120	(465,973)
收取之利息	141	74
支付之利息	(10,144)	(2,597)
退還(支付)所得稅	(96)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021	(468,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8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1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	3,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5,200)	365,886
發放現金股利	(13,516)	(17,5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12)	106,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8,820)	455,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177)	(9,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55	48,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78	\$ 39,1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記憶體模組、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及美容美甲光療機、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 27528 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0,055	\$ 80,05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105	1,1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52	5,95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8,680	308,68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	265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AS 9)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 -	\$ 1,105	\$ -	\$ 1,105	\$ 11,517	\$ (11,517)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1,105	(1,105)	-	-	-	-
合 計	<u>\$ 1,105</u>	<u>\$ -</u>	<u>\$ -</u>	<u>\$ 1,105</u>	<u>\$ 11,517</u>	<u>\$ (11,517)</u>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 (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51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517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進、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進貨成本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註 1)
「西元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1.1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1.1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西元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110.1.1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財務報表時，各個別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廿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

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

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期中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中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稅前利益予以計算。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影響數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影響數則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將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知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收入認列

107年

商品銷售收入係以履約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前提為基礎。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適用於106年)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六(廿五)。

(七)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	1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5,765		79,942		38,988
合計	\$ 75,878	\$	80,055	\$	39,10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	\$	89	\$	98
合計	\$ 68	\$	89	\$	9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損)分別為(2)仟元、0 仟元、(21)仟元及 18 仟元。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適用民國 106 年)

	<u>106.12.31</u>	<u>106.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52	\$ 6,052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六)。

(三)應收票據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	\$ 921	\$ 5,017	\$ 1,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921</u>	<u>\$ 5,017</u>	<u>\$ 1,29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30 日以內，對上述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之虞。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21	\$ 5,017	\$ 1,292

(四)應收帳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帳款	\$ 252,705	\$ 303,663	\$ 429,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減：備抵損失	(161)	(-)	(-)
合計	<u>\$ 252,544</u>	<u>\$ 303,663</u>	<u>\$ 429,578</u>

107 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或月結 30~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 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預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52,383	\$ -	\$ 322	\$ -	\$ 252,70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1)	(-)	(161)
攤銷後成本	<u>\$ 252,383</u>	<u>\$ -</u>	<u>\$ 161</u>	<u>\$ -</u>	<u>\$ 252,544</u>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

	107 年前三季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影響數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本期提列(迴轉)	161
匯率影響數	-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61</u>

106 年

本公司對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對上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6.12.31</u>	<u>106.9.30</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03,663	\$ 429,57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
31 天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	-
合 計	<u>\$ 303,663</u>	<u>\$ 429,578</u>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備抵損失之變動

	<u>106 年前三季</u>		
	<u>個別評估之</u>	<u>\$ 群組評估之</u>	<u>合計</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64	-	\$ 64
提列減損損失	49	-	49
減損損失迴轉	(49)	-	(49)
無法收回而沖銷	(64)	-	(64)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備抵呆帳係依本公司評估政策以組合評估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商品	\$ 69,741	\$ 43,891	\$ 56,188
原料	2,730	1,092	2,212
物料	120	144	235
半成品	2	118	9,523
在製品	-	4,790	-
製成品	113,134	655,899	207,167
淨 額	<u>\$ 185,727</u>	<u>\$ 705,934</u>	<u>\$ 275,32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 成本	\$ 937,095	\$ 832,576	\$ 3,233,953	\$ 2,336,848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8,489	231	11,329	2,308
合 計	<u>\$ 945,584</u>	<u>\$ 832,807</u>	<u>\$ 3,245,282</u>	<u>\$ 2,339,156</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適用民國 107 年)

	<u>107.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105</u>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本公司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請詳附註六(二)。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適用民國 107 年)

	<u>107.9.30</u>
權益工具投資：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小 計	<u>7,622</u>
評價調整	<u>(6,517)</u>
合 計	<u>\$ 1,105</u>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 50 仟元出售青雲視訊(股)公司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 5,000 仟元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累計預期信用減損為 6,517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僅限權益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適用民國 106 年)

	<u>106.12.31</u>	<u>106.9.30</u>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小計	<u>12,622</u>	<u>12,622</u>
減:累計減損	(11,517)	(11,117)
合計	<u>\$ 1,105</u>	<u>\$ 1,5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適當評估，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青雲視訊(股)公司減損損失 40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155	684	860
辦公設備	257	7	27
合計	<u>\$ 814</u>	<u>\$ 1,093</u>	<u>\$ 1,289</u>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5,001	\$ 3,504	\$ 8,907
增 添	-	-	275	275
處 分	(-)	(522)	(636)	(1,158)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02</u>	<u>\$ 4,479</u>	<u>\$ 3,143</u>	<u>\$ 8,0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17	\$ 3,497	\$ 7,814
折舊費用	-	529	25	554
處 分	(-)	(522)	(636)	(1,158)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324</u>	<u>\$ 2,886</u>	<u>\$ 7,210</u>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4,421	\$ 3,504	\$ 8,327
增 添	-	580	-	580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02</u>	<u>\$ 5,001</u>	<u>\$ 3,504</u>	<u>\$ 8,9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95	\$ 3,319	\$ 6,914
折舊費用	-	546	158	704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141</u>	<u>\$ 3,477</u>	<u>\$ 7,618</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購料借款	\$ -	\$ 595,200	\$ 365,886
信用借款	50,000	-	-
合計	<u>\$ 50,000</u>	<u>\$ 595,200</u>	<u>\$ 365,886</u>
利率區間	<u>1.07%</u>	<u>2%~2.18%</u>	<u>0.98 %-1.98%</u>

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93	\$ 6,535	\$ 4,509
應付員工紅利	749	700	254
應付董監事酬勞	749	701	508
應付勞務費	614	735	574
應付保險費	488	673	552
應付利息	4	1,052	248
其他	10,745	19,547	3,771
合計	<u>\$ 19,142</u>	<u>\$ 29,943</u>	<u>\$ 10,416</u>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7 仟元、371 仟元、1,037 仟元及 1,14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元、41 仟元、0 元及 122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8,255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9.30	106.12.31	106.9.30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55,434	\$ 135,160	\$ 135,160

(1)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5,543 仟股、13,516 仟股及 13,516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20,27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授權董事長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已辦理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 4,820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u>107 年前三季</u>	<u>106 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9,836	\$ 31,557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11,517	-
重編後期初餘額	71,353	31,557
迴轉特別公積	-	-
提列法定公積	(4,519)	(2,059)
股東紅利	(33,790)	(17,571)
本期淨(損)利	36,855	24,564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000)	-
期末餘額	<u>\$ 64,899</u>	<u>\$ 36,491</u>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 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4,519	\$ -	\$ 2,059	\$ -
現金股利	13,516	1.00	17,571	1.30
股票股利	20,274	1.50	-	-
合計	<u>\$ 38,309</u>		<u>\$ 19,630</u>	

4.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影響數	(11,517)
107年1月1日餘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1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5,000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6,517)</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修正後，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三季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749仟元及25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749仟元及508仟元。

當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9日及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700仟元、20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701仟元、403千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3,168	\$ 14,7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15,5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5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3,168	\$ 14,7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15,543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5	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5,548	15,5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5	\$ 0.95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6,855	\$ 24,5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15,5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7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6,855	\$ 24,5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43	15,543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3	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5,556	15,5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7	\$ 1.58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 7 月至 9 月及 1 月至 9 月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09 元及 1.82 元減少為 0.95 元及 1.58 元。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認股基準日當日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修正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再提請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售收入 \$	973,898	\$ 852,633	\$ 3,301,430	\$ 2,387,028
勞務提供收入	2,578	10,243	35,119	30,685
	\$ 976,476	\$ 862,876	\$ 3,336,549	\$ 2,417,713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u>產品別</u>				
高階記憶體 \$	831,718	\$ 687,562	\$ 2,738,409	\$ 1,984,558
板卡產品	127,764	148,422	550,406	381,976
其他周邊產品	16,994	26,892	47,734	51,179
	\$ 976,476	\$ 862,876	\$ 3,336,549	\$ 2,417,713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u>地區別</u>				
亞洲 \$	817,065	\$ 836,074	\$ 2,957,445	\$ 2,326,636
歐洲	159,411	26,802	332,706	91,077
北美洲	-	-	46,398	-
	\$ 976,476	\$ 862,876	\$ 3,336,549	\$ 2,417,713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9	\$ 13	\$ 143	\$ 74
租金收入	8	-	8	-
其他	156	21	472	161
	<u>\$ 183</u>	<u>\$ 34</u>	<u>\$ 623</u>	<u>\$ 235</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32)	\$ 1,950	\$ 4,188	\$ (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	-	(21)	1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	2,3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50	-
	<u>\$ (334)</u>	<u>\$ 1,950</u>	<u>\$ 4,217</u>	<u>\$ 1,783</u>

(二十)財務成本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72	\$ 1,021	\$ 9,857	\$ 2,349
其他短期借款	197	-	291	-
	<u>\$ 2,169</u>	<u>\$ 1,021</u>	<u>\$ 10,148</u>	<u>\$ 2,349</u>

(廿一)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88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u>\$ (889)</u>	<u>\$ 95</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2,634	\$ 2,502	\$ 7,194	\$ 4,192
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910	-	8,904	161
暫時性差異	1,170	83	6,010	406
虧損扣抵	(12,714)	(2,585)	(22,108)	(4,75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84)	2,371	(376)
暫時性差異	-	84	1,541	37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0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	-	959	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 (889)	\$ 95

本公司 106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其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106 年	
	7 月至 9 月	7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 -	\$ -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66	\$	909	\$	1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8)		868
其他		445		-		-
虧損扣抵		13,395		13,033		12,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06		13,344		13,34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192	\$	13,344	\$	13,344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項目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2,246	\$ 28,823	\$ 42,687
合計	<u>\$ 12,246</u>	<u>\$ 28,823</u>	<u>\$ 42,687</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6,23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351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核定數)	23,624	民國 113 年度
	<u>\$ 128,207</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145	7,333	7,478	255	8,724	8,979
勞 健 保	-	716	716	-	684	684
退 休 金	-	347	347	-	412	412
其 他	10	775	785	16	732	748
合 計	155	9,171	9,326	271	10,552	10,823
折 舊	-	194	194	-	229	229
攤 銷	-	28	28	-	-	-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323	26,918	27,241	352	26,613	26,965
勞健保		-	1,896	1,896	-	2,225	2,225
退休金		-	1,037	1,037	-	1,264	1,264
其他		20	2,477	2,497	22	2,107	2,129
合計		343	32,328	32,671	374	32,209	32,583
折舊		-	554	554	-	704	704
攤銷		-	28	28	-	-	-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人及39人。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前三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負債總額	\$ 340,771	\$ 926,070	\$ 637,814
資產總額	571,071	1,133,031	821,430
負債比例	60%	83%	78%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107.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68	\$ 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05	6,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	1,105
	<u>106.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9	\$ 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952	5,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	1,105
	<u>106.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98	\$ 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052	6,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50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07.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	\$ -	\$ -	\$ 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105	-	6,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05	1,105
	\$ 68	\$ 6,105	\$ 1,105	\$ 7,278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	\$ -	\$ -	\$ 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52	-	5,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05	1,105
	\$ 89	\$ 5,952	\$ 1,105	\$ 7,146

106.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	\$ -	\$ -	\$ 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52	-	6,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 98	\$ 6,052	\$ 1,505	\$ 7,65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

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9.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72	30.52	225,037
歐元	13	35.48	467
港幣	2	3.90	7

107.9.30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67	30.52	114,975

106.12.31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192	29.76	\$ 243,793
歐元	13	35.57	462
港幣	8	3.80	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942	\$ 29.76	\$ 623,234

106.9.30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625	30.26	382,033
歐元	13	35.75	465
港幣	2	3.873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706	30.26	475,26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之損益將減少 1,101 仟元及 93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7%、69%及 8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9.30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993	-	-	-	222,993
其他應付款	19,142	-	-	-	19,1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3	-	-	-	953
負債準備-流動	11,643	-	-	-	11,643
其他流動負債	35,118	-	-	-	35,118
	<u>\$ 339,849</u>	<u>\$ -</u>	<u>\$ -</u>	<u>\$ -</u>	<u>\$ 339,849</u>

	106.12.31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5,200	\$ -	\$ -	\$ -	\$ 595,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751	-	-	-	172,751
其他應付款	29,943	-	-	-	29,9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12	-	-	-	110,1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	-	-	-	91
其他流動負債	17,973	-	-	-	17,973
	<u>\$ 926,070</u>	<u>\$ -</u>	<u>\$ -</u>	<u>\$ -</u>	<u>\$ 926,070</u>

	106.9.30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5,886	\$ -	\$ -	\$ -	\$ 365,8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072	-	-	-	109,072
其他應付款	10,416	-	-	-	10,4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196	-	-	-	139,1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	-	-	-	96
其他流動負債	13,148	-	-	-	13,148
	<u>\$ 637,814</u>	<u>\$ -</u>	<u>\$ -</u>	<u>\$ -</u>	<u>\$ 637,8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公司之關係</u>
柯聰源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實質關係人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L棟6樓部份	\$ 613	\$ 612	\$ 1,839	\$ 1,83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2. 其他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	\$ 110,112	\$ 139,196
利率	1.00%	-%	-%
利息費用	\$ 291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於 107 年 6 月 1 日起計息，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皆為無息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短期員工福利	\$ 1,269	\$ 2,909	\$ 9,095	\$ 9,875
退職後福利	81	81	243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1,350	\$ 2,990	\$ 9,338	\$ 10,118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105	\$ 5,952	\$ 6,0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3 年。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不超過 1 年	\$ 1,430	\$ 3,127	\$ 3,34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6	-	655
超過 5 年	-	-	-
合計	<u>\$ 1,666</u>	<u>\$ 3,127</u>	<u>\$ 4,002</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390,000 仟元及美金 26,0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主要內容於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前有所變更，故修正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再次申報公告並予執行。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05	0.47	1,105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68	-	6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廿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